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保鈞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保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保鈞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送監執行。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提出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0821號函與其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以及本院所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文家倩

法 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邵佩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